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粮储〔2021〕408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 选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事业发展中心），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 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发〔2021〕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要求，遵循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地方储备粮的成本、费用的原则，根据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和储存管理情况，公开、公正、公平、高效的选定具备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资格的单位。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仓储设施好、经济实力强、诚信可靠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油企业承储。

二、选定对象

现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的单位，以及有意向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的单位。

三、选定条件

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仓房、油罐设施产权自有, 相关粮油仓储设施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履行地方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2. 加强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 提升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符合或者达到规范化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

3.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进入“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名录库, 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4. 仓储区的地坪应当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 排水设施完善, 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 50 年一遇的要求。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不得新设影响地方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满足消防需要。

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 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 1 公里(洞库除外)。

5. 用于储存地方储备粮的仓房(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6.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 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

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地方储备任务。

7. 同一库区完好仓容不低于 3000 吨,或罐容不低于 500 吨。因应急网点布局需要,可适当放宽仓(罐)容标准。

8. 具有与地方储备粮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企业职工。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操作书上岗。

9. 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10. 用于储存地方储备粮的仓房应当安装粮情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环流熏蒸系统(装粮高度超过 4 米)并符合规程、运行正常,积极应用绿色储粮、科学储粮等新技术。

11. 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地方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

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12. 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且系统运行良好。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3. 管理规范,资信良好,近两年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粮食政策的行为,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的资信等级在 A 级或 A 级以上。

14. 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2020 年、2021 年没有连续发生亏损。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为确保选定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高效,市发展改革委成立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资格选定领导小组,负责选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负责对选定对象的资格审核。

(二) 选定程序。

1. 企业申请。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筹负责《办法》实施前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单位的资格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认真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见附表 1、2)。申报材料由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把关后,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具备选定条件且有意向专门从事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

储业务的单位，可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正式书面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其中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不少于 3 份，电子文本（PDF 版）1 份。其中申请认定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业务资格的单位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申请文件；
- （2）法人代表承诺书；
-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4）库区基本情况表；
- （5）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6）仓房明细表；
- （7）企业主要仓储设备表；
- （8）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 （9）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10）书面佐证材料。按照《济南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附表 3）规定的核查项目和审核标准，逐条逐项提供书面佐证材料。每项书面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认定承担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业务资格的单位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申请文件;
- (2) 法人代表承诺书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4) 库区基本情况表
- (5)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6) 油罐明细表
- (7) 企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 (8)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 (9)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10) 书面佐证材料。按照《济南市地方储备油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附表 4)规定的核查项目和审核标准,逐条逐项提供书面佐证材料。每项书面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2.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分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两步。

(1) 书面材料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选定条件,对选定对象提交的书面和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现场核查程序;审核不通过的,责成选定对象限期整改,无法完成整改的取消现场核查资格。

书面材料审核工作最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

(2) 现场核查。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标准(附表 3、4),对通过书面材料审核的选定对象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向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领导小组提交资格审核工作报告和选定意见书。

现场核查工作最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三）资格认定。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资格选定领导小组向委党组提报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单位资格选定工作报告和拟认定具备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资格的单位名单。经委党组审议通过后，将具备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业务资格的单位名单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资格认定工作最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的承储业务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市发展改革委对承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进行一次现场核查评估。

（二）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 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

2. 造成地方储备粮霉变的，发现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的；

3. 对地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未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要求,地方储备粮账账、账实不符的;

4.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5.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6. 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7. 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8. 未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未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的;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 6 年的;

9. 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

10.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11. 未实现与省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未按规定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数据,未实现地方储备粮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

12.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13.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有县级地方储备任务的相关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方案，按照粮权归属原则认定本辖区县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承储业务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不得低于本方案规定条件。

- 附表：
1.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申请材料
 2.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资格申请材料
 3.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
 4.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

附表 1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申请文件
2. 法人代表承诺书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4. 库区基本情况表
5.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6. 仓房明细表
7. 企业主要仓储设备表
8.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9.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10. 书面佐证材料

关于认定承担 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业务单位资格的请示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根据《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承储单位选定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对自身承储条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承储条件自查情况

.....

综上，我公司具备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业务的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请予认定我公司具备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业务的资格。

当否。请批示。

× × × × × ×

20 × × 年 × × 月 × × 日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现任_____（职务）。

我承诺本单位所报资料内容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20××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国有[] 外资[] 私营[]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仓储[] 购销[] 加工[] 其他[]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中专学历以上人员	
专职保管员		专职检化验员		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企业收储粮食主要品种					
当前储粮品种	储粮总量 （万吨）	地方储备粮 （万吨）	中央储备粮 （万吨）	其他粮食 （万吨）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库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库区名称			
总仓容（万吨）			
完好仓容（万吨）			
有无硬化完好地坪			
紧邻公路类别及距离（公里）			
有无消防水源			
有无消防设施			
有无安全设施			
有无污染源、危险源			
有无有无排水设施			
有无业务管理系统			
有无动态监管系统			
有无智能安防系统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企业分库区包括本库、自有分库区；
- 2.表中“有”、“是”填“√”，表中“否”、“无”填“×”；
- 3.“面积”系指该库区占地面积；
- 4.“紧邻公路类别”系指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
- 5.“与紧邻公路距离”填写距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的最小自然距离。

仓房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库区	仓号	仓型	仓容 （吨）	有无机械通 风设施	能否密闭 熏蒸杀虫	有无粮情 检测设备	有无设计和竣 工验收资料

企业主要仓储设备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1	粮情测控系统		
2	机械通风系统		
3	环流熏蒸系统		
4	计量设备		
5	输送设备		
6	清理设备		
填表人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企业自有仓储设备。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有无粮食质量检测能力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粮食品质分析能力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分样器			9	面筋测定仪		
2	扦样器			10	DON 快检设备		
3	谷物选筛			11	振荡器		
4	电热烘箱			12	锤式旋风磨		
5	电动粉碎机			13	电动粉筛		
6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			14	单层蒸锅		
7	容重器			15	水分快速测定仪		
8	小麦硬度仪			16	其他检验设备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表中“能”、“有”填“√”,表中“不能”、“否”、“无”填“×”;
2.本表只填写企业自有检化验设备。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专职保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
主要专职检化验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单位管理、基础条件、库区、人员、仓型、仓房性能、储粮工艺及技术、进出仓工艺设备、检化验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财务及经营情况等市级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现场核查事项的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按现场核查项目顺序准备。

附表 2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资格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申请文件
2. 法人代表承诺书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4. 库区基本情况表
5.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6. 油罐明细表
7. 企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8.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9.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10. 现场核查佐证材料

关于认定承担 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业务单位资格的请示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根据《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选定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承储单位选定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对自身承储条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承储条件自查情况

.....

综上，我公司具备承担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业务的基本条件和现场核查标准。请予认定我公司具备承担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业务的资格。

当否。请批示。

× × × × × ×

20 × × 年 × × 月 × × 日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现任_____（职务）。

我承诺本单位所报资料内容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20××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国有[] 外资[] 私营[]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仓储[] 购销[] 加工[] 其他[]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中专学历以上人员	
专职保管员		专职检化验员		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企业收储食用油主要品种					
当前储油品种	储油总量（吨）		地方储备油（吨）	其他食用油（吨）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库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库区名称			
总罐容（吨）			
完好罐容（吨）			
面积（平方米）			
紧邻公路类别及距离			
有无消防水源			
有无消防设施设备			
有无污染源、危险源			
有无护油堤			
是否具备信息化条件			
有无动态监管系统			
有无智能安防系统			
有无加热测温装置			
有无液位装置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企业分库区包括本库、自有分库区；2.表中“有”、“是”填“√”，表中“否”、“无”填“×”；3.“面积”系指该库区占地面积；4.“紧邻公路类别”系指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5.“与紧邻公路距离”填写距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的最小自然距离。

油罐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库区	罐号	罐型	罐容（吨）	是否竣工验收

企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1	空压机或管道清扫设备			
2	加热、测温装置			
3	液位装置			
4	称重设备			
5	油尺			
6	其他设备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本企业自有设备

企业检化验条件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能否鉴别油脂品种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油脂质量等级	
拥有油脂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油脂取样器		
2	测深量油尺		
3	密度计		
4	冰箱		
5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		
6	调温电炉		
7	电热烘箱		
8	罗维朋比色计		
9	真空泵		
10	其他检化验设备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表中“能”、“有”填“√”，表中“不能”、“否”、“无”填“×”；
 2.只填写本企业自有检化验设备。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专职保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
主要专职检化验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单位管理、基础条件、库区、人员、罐体、阀门管道、护油堤、加热及测温装置、油泵、液位装置、称重设备、检化验设施设备、财务及经营情况等市级储备油承储单位现场核查事项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按现场核查项目顺序准备。

附表 3

济南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

现场核查单位: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核查项目	审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1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明确为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应当提交能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材料,如加盖工商注册查询章的股权构成证明、国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且企业股权构成中不得含有外资成分。		
2	单位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仓储、安全、检验等机构以及管理制度。 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名录库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		
3	基础条件	同一库区经审核符合承储条件的完好仓容不小于 3000 吨。单仓仓容不小于 1000 吨。因应急网点布局需要,可适当放宽仓容标准。 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部门备案证明)。 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条件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不超过 1 公里(洞库除外)。 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的要求。 具备粮油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且系统运行良好。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 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	库区	每个库区提供一张平面示意图,图中图例标识清晰、比例恰当。 图中必须标识仓房、化验室、汽车衡、药品库、消防水池、大门、铁路专用线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位置。 平面图应标注仓房编号。		

序号	核查项目	审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5	人员	承储仓容 2.5 万吨至 5 万吨(含 2.5 万吨,不含 5 万吨,下同)的,粮油质量检验员不少于 2 人,粮油保管员不少于 4 人;5 万吨至 10 万吨仓容,粮油质量检验员不少于 3 人,粮油保管员不少于 7 人;10 万吨以上(含 10 万吨)每增加 5 万吨仓容,粮油质量检验员增加 1 人,粮油保管员增加 3 人。 粮油保管和质量检验人员应为企业经专业培训的在职职工(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经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同一职工不得同时在保管、检验两个岗位或粮食保管、油脂保管两个岗位重复计算人数。 专业人员数量应按不同库区分别核定。		
6	仓型	无设计资料、无竣工验收资料、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以及砖瓦屋面仓房在经有关单位鉴定确认可以安全储粮之前,不得承储市级储备粮。 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市级储备储存任务。		
7	仓房性能	仓房应具备密闭隔热性能。平房仓应装备密闭隔热门窗、挡粮门、防雀网、挡鼠板。其中,密闭隔热门窗指门窗本身带有密闭隔热措施,且性能良好。仓房屋面防水完整有效,墙体、地面防潮措施有效。地下仓的仓体防水、防潮性能良好。企业需说明仓房建设时间、密闭隔热门窗的保温材料 and 厚度。说明仓房墙体材料和厚度、屋顶保温材料和厚度。说明仓房屋面防水材料、墙体和地面防潮层材料。经过维修的,应详细说明维修改造工艺、材料等相关情况。		
8	储粮工艺及技术	应配备储粮机械通风系统。平房仓通风系统风机和风道满足储粮通风技术要求,2.5 万吨至 5 万吨(含 2.5 万吨,不含 5 万吨,下同)仓容配备风机数量不少于 8 台;5 万吨至 10 万吨仓容配备风机数量不小于 16 台;10 万吨至 20 万吨仓容配备风机数量不少于 24 台,20 万吨及以上仓容配备风机数量不少于 32 台。其他仓型风机和风道数量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装粮高度超过 4 米的仓房应配备环流熏蒸系统。仓房应能够进行密闭熏蒸作业。 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计算机粮情测控系统。		
9	进出仓工艺设备	计量设备:每个库区至少配备 1 台 30 吨以上的汽车衡或配备符合要求的散粮秤。 输送设备:平房仓每 2.5 万吨(不足 2.5 万吨的按 2.5 万吨计,下同)仓容需配备 6 台输送设备,设备输送能力不小于 50 吨/小时;10 万吨以上仓容应配备不少于 20 台符合使用功能和输送能力要求的输送设备。 立筒仓、浅圆仓,一般配备固定式进出仓输送线,输送线生产能力不小于 100 吨/小时,也可按平房仓标准配备移动式输送机。地下仓,每 2.5 万吨仓容应配备 3 台输送机,输送能力不小于 50 吨/小时;地下喇叭仓,每 2.5 万吨还应配备 1 台能力不小于 50 吨/小时的吸粮机。 清理设备:每个库区应配备不少于 2 台清理筛,每台清理能力不小于 50 吨/小时。		

序号	核查项目	审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10	检化验设施设备	每个库区有独立化验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仓房、油罐在同一库区的可共用化验室。 粮食质量检测仪器:具备分样器、扦样器、谷物选筛、电热烘箱、电动粉碎机、天平(感量 0.0001 克)等设备和仪器。 粮食品质分析仪器(按照承储粮食品种配备):小麦——容重器、小麦硬度仪、面筋测定仪;玉米——容重器、振荡器、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锤式旋风磨、电动粉筛(按 GB/T5507 要求);稻谷——砻谷机、碾米机、振荡器、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锤式旋风磨、电动粉筛(按 GB/T5507 要求)。配备能够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食品安全指标必检指标的快检设备。		
11	安全设施设备	每个库区应至少配备 2 台气体检测仪、2 台气体报警仪(检测氧气、磷化氢浓度,检测和报警功能一体的仪器具备 2 台即可)、3 套空气呼吸器。		
12	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剔除政策性粮食贷款和相应粮食资产)且流动比率大于等于 1(提供企业财务报表)。上一个年度或本年度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低于 A 级。 选定前两个年度不得连续亏损(剔除政策性亏损、挂账)。 另外,重组企业还需提供重组前企业的经审计认定的资产负债表以及重组情况说明。		
核查组人员签字				

附表 4

济南市市级地方储备油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表

现场核查单位: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核查项目	审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1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明确为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应当提交能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材料,如加盖工商注册查询章的股权构成证明、国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且企业股权构成中不得含有外资成分。		
2	单位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仓储、安全、检验等机构以及管理制度。 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名录库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		
3	基础条件	同一库区经审核符合承储条件的油罐罐容不小于 500 吨。单罐罐容不小于 500 吨。因应急网点布局需要,可适当放宽罐容标准。 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部门备案证明)。 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油脂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条件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不超过 1 公里。 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的要求。 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能够实现储备油动态远程监管。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		
4	库区	每个库区一张平面示意图,图中图例标识清晰、比例恰当。 图中必须标识油罐、化验室、泵房、汽车衡、大门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位置。 平面图应标注油罐编号。		
5	人员	承储罐容 0.3 万吨至 5 万吨(含 0.3 万吨,不含 5 万吨,下同)的,粮油质量检验员和粮油保管员分别不少于 2 人;5 万吨及以上的,粮油质量检验员和粮油保管员分别不少于 3 人。 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应为申请企业在职职工并经专业培训(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经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同一职工不得同时在保管、检验两个岗位或粮食保管、油脂保管两个岗位重复计算人数。 专业人员数量应按不同库区分别核定。		

序号	核查项目	审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6	罐体	无竣工验收资料的油罐,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无设计资料、无竣工验收资料、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油罐在经有关单位鉴定确认可以安全储油之前,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油罐罐体应定期做防腐维护。 非钢结构油罐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		
7	阀门管道	阀门、管道应定期做防腐处理,无严重锈蚀现象,无渗漏(定期防腐处理情况)。 应配备空压机或管道清扫设备(空压机或管道清扫设备型号、清扫工艺等)。		
8	护油堤	有完整有效的护油堤,护油堤内部容量不小于罐区最大油罐的单罐容量。 油罐罐区地面硬化,无杂草、杂物。		
9	加热及测温装置	应配备计算机测温系统。油罐(花生油)应配备加热装置。		
10	油泵	进出油的油泵流量不低于 60 吨/小时,油泵无渗漏(进出油工艺及能力)。		
11	液位装置	配备即时显示油罐内油脂液位高度的装置(液位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型号等)。		
12	称重设备	每个库区至少配备 1 台 30 吨以上的汽车衡或配备符合工艺要求的其他计量装置(称重设备能力、型号)。 仓房、油罐在同一库区的可以共用汽车衡。		
13	检化验设施设备	每个库区有独立化验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仓房、油罐在同一库区的可共用化验室。 油脂取样器、测深量油尺(或油深测定仪)、密度计、冰箱、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调温电炉、电热烘箱、罗维朋比色计、真空泵。		
14	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剔除政策性粮食贷款和相应粮食资产)且流动比率大于等于 1(提供企业财务报表)。上一个年度或本年度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低于 A 级。 上两个年度不得连续亏损(剔除政策性亏损、挂账)。 另外,重组企业还需提供重组前企业的经审计认定的资产负债表以及重组情况说明。		
核查组人员签字				

抄送：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农发行莱芜市分行、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